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3〕838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8号），现提前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请通过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等工作。该项收入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和《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

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4年各相关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的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进行偿还。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
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69181	67366	8400	1585	230	
临渭区	7386	7146	1400	150	90	
华阴市	4280	3990	1750	290		
华州区	5381	5201		180		
潼关县	1692	1632			60	
大荔县	7280	7140	1750	140		
蒲城县	10241	10241	1750			
澄城县	7907	7697		130	80	
白水县	7949	7694	1400	255		
合阳县	6123	6123				
韩城市	3526	3526				
富平县	7066	6626		440		
高新区	350	350	35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366	年度资金总额:	67366
		其中:财政拨款	67366	其中:财政拨款	673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 财政拨	2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2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州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1	年度资金总额:	5201
		其中:财政拨款	5201	其中:财政拨款	52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4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潼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2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其中:财政拨款	1632	其中:财政拨款	16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90	年度资金总额:	5390
		其中:财政拨款	5390	其中:财政拨款	5390
		其他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澄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7	年度资金总额:	7697
		其中:财政拨款	7697	其中:财政拨款	7697
		其他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7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3	年度资金总额:	6123
		其中:财政拨款	6123	其中:财政拨款	6123
		其他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8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蒲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91	年度资金总额:	8491
		其中: 财政拨款	8491	其中: 财政拨款	84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9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6626	年度资金总额:	6626
		其中:财政拨款	6626	其中:财政拨款	66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94	年度资金总额:	6294
		其中: 财政拨		6294	其中: 财政拨款	62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韩城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6	年度资金总额:	3526
		其中:财政拨款	3526	其中:财政拨款	35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5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1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 财政拨	1750	其中: 财政拨	1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村数	25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 财政拨款	1750	其中: 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村个数	25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村个数	25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我县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我县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镇数量	8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北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支持行政村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4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5	年度资金总额:	1585
	其中:财政拨款	1585	其中:财政拨款	15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7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1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	150	其中: 财政拨	150
		其他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财政拨款	290	其中: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华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4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13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		130	其中: 财政拨
	其他资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	年度资金总额:	440
		其中:财政拨款	440	其中:财政拨款	4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7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	年度资金总额:	2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县级主管部门	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	9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万元
	其中: 财政拨	9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区),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县级主管部门		澄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1个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	≥1个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拨付时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同比增长 ≥90%